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，现场会议出席董事4人，分别为林武辉、朱秀梅、林秀清、黄勤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，分别为庞云华、夏宽云、马石泓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,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,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7 票;反对票 0 票;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